

第二課 -- 解經的歷史

要有效和正確的解經，必須對解釋聖經的歷史，有所理解。從解釋聖經的歷史中，讓我們從中吸收前人努力的成果，和避免許多前人在解釋聖經上所犯過的錯誤。

以下是一些簡單介紹解釋聖經的歷史：

(一) 猶太教時期

解經在舊約時代早已經開始了，最早的解經出現在申命記。申命記的意思是重申ⁱ，就是重新宣佈律法和誡命。既然有第二次“重新宣佈律法和誡命”就表示有第一次“律法宣佈律法和誡命”。

在《申命記》和《出埃及記》這兩卷書有許多類似的部分，是因為以色列人在進入迦南地的時候，需要面對新的環境。而《申命記》就是把神的律法重新再一次詮釋，為的是要使以色列人，在新的環境中可以適應和應用。

亦有人說最早的解經歷史是主前 450 年（尼 8：8-9）

在以色列人被擄歸回後，以斯拉在以色列人面前，將神的律法讀給他們聽（尼 8：1-18）。

在（尼 8：8）「他們清清楚楚的念神的律法書、講明意思、使百姓明白所念的。」

他們清楚講明神的話，以致百姓能夠明白神的話，生命得着大大的復興。

「神的律法」指的就是「摩西的律法書」（第 1 節）ⁱⁱ。「清清楚楚」，有三種可能的意思：

(1)「解釋」(to be explained)，(2)「使(它)明顯」(make distinct)，(3)「表明」(declare)。

第一種看法認為「解釋」的意思就是「翻譯」。學者認為猶太人開始以亞蘭文為主要的語言，而舊約聖經是用希伯來文寫成，所以需要將它翻譯成為會眾可以明白的語言。

第二種看法認為「清清楚楚」是指宣讀時咬字發音「準確」。

第三種看法以「清清楚楚」連接「講明意思」和第七節的「使...明白」，表明利未人「解釋」經文內容，使會眾明白律法的意思。

不論是以上那一種看法，都是表示需要清楚講明聖經，當人清楚明白聖經教導的意義，才能對神的話作出回應。

(二) 初期教會

初期教父承受了猶太教的傳統，對舊約聖經有各種不同的解法。另一方面，在當時受希臘文化影響之下，他們必須分辨基督教與希臘思想的不同，以致他們的信息不被世俗潮流所沾染。

最早期的基督徒和猶太人一樣，以舊約為神的啟示，是信仰生活最高的權威。一般猶太人對舊約聖經的解釋，大概有下列四種方法：

1. 字面解經法	嚴格按字面的意思，解釋舊約經文。
2. 米大示解經法	這是猶太拉比的主要釋經方法，嘗試透過字面較明顯的意義，進入經文的精義裡，特別關注當中的道德教訓。
3. 別沙解經法	「別沙」的意思是，「(經文的)解釋就是如此」，按現今的情景來詮釋經文。這解經方法在昆蘭，即死海附近，可能是愛色尼派的聚會處最為顯著。該派信徒認為舊約先祖的經歷，將在他們中間重現，舊約的預言，也只會在他們當中應驗。
4. 寓意解經法	斐羅致力於希臘哲學和猶太教的結合。這解經法看舊約聖經滿有象徵和標記，必須放棄經文字面的意思，才能取得裡面屬靈教訓，字意與寓意往往是對立的。

在四福音書的記載，主耶穌熟悉當時猶太教的釋經法，並適當地運用在不同的場合中。

在祂離世前，應許聖靈的降臨，要引導信徒進入真理裡。祂的意思是，釋經的工作是一項持續不斷的使命。

使徒的釋經主要是，以基督為中心的角度出發。基督是歷史的焦點，舊約是預言彌賽亞的降臨，舊約必須通過基督，才能對教會產生適切的意義。

由於新約的作者各有不同的背景、經歷和寫作對象，他們引用舊約的方法和所強調的地方，也有分別。

(三) 第二世紀

到了第二世紀，在神學上所爭論的問題，大部份是針對舊約。

教會面對的衝擊，主要來自兩種關係：(1) 希臘文化與基督教的關係，他們的領袖否定舊約的價值，並按照他們的宇宙觀和救贖觀，製出一套釋經理論；(2) 猶太教未能接受主耶穌是彌賽亞。同時，排斥基督徒對舊約的解釋。在這種壓力下，教會的職責就是要證實，他們對舊約的詮釋是最合理和恰當的。

游斯丁使用兩種辯道方法，來處理基督教與舊約的關係。

(1) 豫表法，在舊約裡面，記載許多豫表和象徵。

(2) 先知預言的應驗，認為基督生平的事蹟，皆符合舊約一切所預告的。

當時，諾斯底主義正想藉着寓意法，將聖經的道理，引入神祕的境界裡；而猶太教又過份強調字面的意思。

愛任紐重申傳統豫表論的主張。他提供一個進展性的救贖觀，與豫表論互相結合。他強調解經必須有一個可靠的量度標準。大公教會擁有使徒的正統緒論和所持守的「信仰規條」，才可作為判斷的準則。而教會的監督也具備使徒傳統的資格，所以，解釋聖經的工作是屬於教會的。

特土良強調只有使徒的正統緒論的教會，才真正擁有聖經和解釋聖經的權威。

(四) 第三、四世紀

豫表論仍是解釋聖經的主要途徑；但豫表論本身也有界定上的困難。許多教父都樂於在舊新約之間，尋找對應的事物，這樣便為寓意法開了方便之門。

亞歷山大是當時寓意解經的中心，革利免和俄利根是主要的發言人。在他們之前，斐羅早已為寓意解經鋪路。面對當時，希臘文化對猶太教的衝激，便用寓意解經法，去處理舊約中一些表面矛盾的經文。這樣，使猶太教의思想和希臘哲學互相配合。

革利免為聖經的象徵，建立一個理論的基礎。他的前設是一切真理同歸一源，這就是基督教所講的道，聖經內充滿比喻和謎語，解經的人必須藉着神所賜的靈智，尋求其中的靈意。

他的釋經可分二階段：對一般信徒使用豫表法，另對一些較成熟的採用寓意法。

俄利根不單持守傳統的豫表釋經法，而且將這法使用到新約。他又將聖經的豫表，伸展到個人的屬靈經驗中。

他分辨聖經裡的三層意義，與人體的構造對應：**屬體的** - 即歷史性的意義，是為一般信徒的。**屬魂的** - 即道德性的意義，是為較成長的。**屬靈的** - 即靈意，是為最成熟的人。

「**寓意解經**」的簡單定義：「寓意式的解經是一種文學的解釋方法，把故事，字面的意思當作一種媒介，而引導人的思想去體會，另外一層更深的靈性意義。」

但完全用寓意解經就有問題，因為這種方法，完全缺乏客觀的標準，和沒有正確的解經原則。很容易讓解經者，以自己主觀的經驗或感受，來理解聖經。結果聖經作者的真正意思，反被忽略和不被重視了。

此外，當時還流行一種說法，會「寓意解經」的人，就像會吃“肉”，是已經長大成熟了。而以「字面解經」的人，表示只是停留在“吃奶的階段”和嬰孩一樣，只會看經文的表面。因為這樣錯誤的強調，神的道被嚴重的混亂了，每一個聖經讀者都認為自己是已經成熟，可以隨着自己主觀的意思來解釋，越新奇就越有深度。

四世紀正當亞歷山大學派盛極之際，從敘利亞的安提阿興起了一股抗衡的力量，特別是

針對寓意釋經法。主要的領袖有大數的戴阿多若、屈梭多模等。

敘利亞的安提阿學派，指責亞歷山大學派的寓意釋經為不合理，容易誤導別人作不着邊際的推想。安提阿學派重視豫表法，指出濫用寓意釋經法的弊端。他們注重經文的歷史性、文字的意義和語法的結構。當經文的意義不甚明顯時，正確的方法是運用鑑辨方法探索它的屬靈意義。戴阿多若評論寓意釋經缺乏根據，又否定歷史事實。到了教父時代的末期，西方教會的釋經工作渡過了一個凝聚的過程，將以前東西教會的傳統滙合起來，成為「四重釋經法」，就是：字面釋經法，道德釋經法，寓意釋經法，和靈意釋經法。

但當時，有些神父和聖職人員，長期受到教父時期的「寓意解經」影響。認為“每處經文都有四種意義”：

第一、字面的：就是“歷史上的事實”，文字上的真實意義。

第二、道德的：就是“人應該做什麼？”

第三、寓意的：就是人的特點信仰是什麼？

第四。靈意的：就是認定每處經文都有屬靈的意思，而把屬靈的意思集中在基督徒的盼望上。

舉例來說，“耶路撒冷”這個名字，以四種意義的解經法來看：

第一、字面上的解釋“耶路撒冷”是真實的地名。

第二、道德上的解釋就是要“保守心”，“耶路撒冷”代表人的心，因為它是整個基督教的重心；心同時也是人的中心部位，所以人要保持這個部位。

第三、寓意方面的解釋，耶路撒冷代表“教會”，因為教會是從耶路撒冷開始的。

第四、靈意上的解釋，耶路撒冷代表天國的城。

那個時候的解經者無論如何一定要把聖經解釋成四種意義。

小結：最後解經就在這種混亂的情況之下繼續發展。

（五）第六至十八世紀

大約主後六百到一千四百年左右，一般人對聖經的知識是非常貧乏的。因為這個時期聖經被鎖進禮拜堂，除了神父和聖職人員之外，其他人都不能讀聖經，也不能解釋聖經。並且從教父時期，一直到馬丁路德改教的時候，聖經的解釋，幾乎完全是以寓意解經法為主。

這也就是為什麼馬丁路德改教後，第一件事情就是要把聖經翻譯成德文，好讓所有的德國人都能夠用自己的語言讀聖經的原因。

馬丁路德的解經方法：

1. 聖經是一切生活形式的最高權威
2. 所有人都可以明白聖經
3. 最重要是對文字的認識
4. 歷史的背景對經文的解釋，有很大的影響
5. 上下文的解釋是很重要的
6. 信心的重要性
7. 耶穌基督是整本聖經的中心。

加爾文 - 我們並非要從聖經找一些事物支持我們的立場，仍是要從聖經找出它自己要說的話。

(六) 十九、二十世紀

解經到了十九、二十世紀又有另外一種情況出現就是“理性主義”抬頭。否定聖經中的神蹟。而緊接着又出現了所謂的“樂觀派”和“新正統派”的神學，開始懷疑耶穌基督的神性，把聖經中的某一部份認為是神所默示，另外一部份則認為不是。

新派的看法：

1. 注重人的理性高於真理
2. 拒絕聖經是神所默示的真理
3. 對超自然的現象有不同的看法 - (i) 物質上的神蹟，他們不相信，也不接受。
(ii) 心理上的神蹟，願意接受。
4. 注重宗教的比較方式
5. 受當時的哲學思想影響很深，尤其在 18 世紀。

(七) 總結

現今一般福音派教會和基督徒，都較喜歡選用歸納式研經法，就是觀察、解釋和應用。將會在第五課至第七課詳細介紹。

ⁱ 唐佑之-舊約核稿、鮑會園-新約核稿。《聖經：啟導本》（香港：海天書樓，1989）。頁 290。

ⁱⁱ 邵晨光，《天道聖經註釋-尼希米記》（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2001），頁 277-279。